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4年3月26日

發稿單位：本署觀護人室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

## 雲科大法律研究所學生參訪雲林地檢署 深入司法實務

### 攜手法律學界 解析詐騙手法與修復式司法

雲林科技大學法律研究所學生為深入瞭解司法實務，並認識檢察體系的運作，該所師生於114年3月25日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進行參訪，本次活動由徐應松教授帶領，本署黃智勇檢察長及黃立夫主任檢察官、朱啓仁主任檢察官熱情接待，此次活動除介紹檢察機關的日常業務，亦特別安排反詐騙宣導及修復式司法運作的介紹，幫助學生更全面瞭解司法體系在當代社會中的角色與挑戰。

本署黃智勇檢察長於致詞中表示，雲林地檢署在偵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農會法及綠能犯罪等案件」，過往都有相當的績效，希望呈現給參訪同學知道檢察官在偵辦案件上的努力與認真，並強調政府及檢察機關積極從事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除提高刑責外，更強化受害者保護與求償機制等策略，期能有效遏止詐騙犯罪，黃檢察長並鼓勵學生未來勇於投入司法相關領域，共同實現社會正義。

活動當日，安排學生參觀辦案區域，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黃立夫及檢察事務官組長李雅婷進行導覽，使學生們對檢察官的辦案流程有更具體的認識，並詳細介紹檢察體系的運作模式，並由朱啓仁主任檢察官以「揭開地檢署面紗」為題，介紹地檢署的相關業務內容，並透過實際案例說明檢察官在司法程序上扮演的角色，並就本署偵辦的重大案件進行介紹，包含掃蕩大麻毒品、打擊詐騙集團、嚴辦不法公務員、掃黑肅槍等案例，藉此讓學生們更瞭解檢察官的工作內容。

近年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雲林地檢署亦投入大量心力偵辦，例如本署檢察官偵辦案件，發現詐欺集團利用加密貨幣實體店進行詐騙與洗錢，受害者逾千人，詐騙金額高達 31.2 億元，該案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偵結起訴主嫌等 17 人，並對主嫌求處 20 年重刑。透過案例，向學生剖析詐騙犯罪的類型、偵辦難點及法律對策，指出詐騙手法已從傳統電話詐騙演變為網路詐騙、投資詐騙，甚至涉及國際犯罪集團，執法機關面臨重大挑戰。此外，本次參訪亦介紹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執行方式及成功案例，讓學生理解如何運用此模式來修復被害人與社會關係。傳統刑事司法以懲罰犯罪為主，但對某些案件而言，修復式司法能提供更具人性化的解決方案。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讓雙方表達訴求，以達成真正的修復，不僅有助於降低再犯率，也能讓被害人獲得心理與實質上的補償，實現更全面的正義。

此次參訪不僅讓法律研究所學生深入了解檢察官的工作與司法機關運作，也加入反詐騙及修復式司法宣導讓同學有更具體的認識，參訪最後更由朱啓仁主任檢察官來回應同學們的提問，同學們針對法律及程序上的許多疑義提問踴躍，朱啓仁主任檢察官亦一一回應，同學也獲益匪淺。學生們則表示，透過此次經驗，課堂學習的法律知識在實務上的應用更為廣泛，也更加確立未來的法律職涯方向。雲科大法研所亦強調，未來將持續與司法機關保持合作，透過參訪與學術研究，讓學生不僅具備紮實的法律知識，也能理解司法實務運作，培養具社會責任感的法律人才。



雲林地檢署黃智勇檢察長於致詞中表示此次參訪幫助學生更全面理解司法體系在當代社會中的角色與挑戰。



朱啓仁主任檢察官以「揭開地檢署面紗」介紹檢察機關工作的相關業務內容及檢察官的職掌。



本署觀護人室運用本署偵辦的重大案件進行打詐宣講。



本次參訪亦介紹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執行方式及成功案例，讓學生理解如何運用此模式來修復被害人與社會關係。